

2019年3月19日  
資料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sup>1</sup>及香港特區政府之相關工作。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背景

2.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正如《規劃綱要》的「前言」指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既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規劃綱要》也清楚表明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3.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廣東省城市，總面積 5.6 萬平方公里，人口逾 7 000 萬。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區生產總值約 16,000 億美元，經濟增長強勁，更擁有全球最密集的海港群和空港群，發展潛力龐大。

---

<sup>1</sup> 《規劃綱要》文本的網址為：

[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Outline\\_Development\\_Plan.pdf](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Outline_Development_Plan.pdf)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式公布，其中涉及港澳部分的內容提出「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省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2017 年 3 月 5 日的《政府工作報告》中亦提出為粵港澳大灣區研究制定發展規劃。

5.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習近平主席見證下，在香港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後，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和粵澳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制定大灣區發展規劃，並率先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之年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與廣東省政府同意推進三項重點工作：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便利香港的優勢範疇，特別是醫療和教育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促進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互聯互通。

6. 2017 年 10 月 18 日，習近平主席在十九大開幕時發表的工作報告提到，「香港、澳門發展同內地發展緊密相連。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2 月述職時，指出大灣區建設作為國家區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重要程度並不下於京津冀協同發展及長江經濟帶發展，更有着「一國兩制」之獨特背景和面向國際之創新願景。因此，特區政府建議將大灣區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並加強頂層設計，由國家層面更高規格的領導小組負責統籌，以便更有效協調及推動大灣區各城市優勢互補，共同建立大灣區城市群。

7. 2018 年 3 月 5 日，李克強總理發表《政府工作報告》，提到「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李克強總理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兩會」結束後的中外記者招待會，回應提問時也明確指出即使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央當然會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內地和港澳在「一國兩制」下，會更好發揮各自優勢，形成互補，打造新的增長極。

8.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由韓正副總理主持召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部署下一階段重點工作。韓正副總理在會上提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內涵，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增進香港、澳門同胞福祉，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讓港澳同胞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9. 領導小組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這是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首次以成員身份出席中央領導層次的會議，凸顯中央重視兩個特別行政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角色，並貫徹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並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機遇。

10. 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領導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領導小組在會議上回顧 2018 年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取得進展，並討論 2019 年的工作要點。行政長官在會上匯報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就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進展，並提及在 2018 年已取得的良好基礎下，特區政府會繼續和國家發改委、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廣東省等相關方面緊密合作，落實各項措施。會後行政長官宣布中央將推出八項政策措施，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規劃綱要》

11. 《規劃綱要》是指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綱領性文件。編制過程中，國家發改委和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草擬初稿，並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共同不斷完善文本。國家發改委就《規劃綱要》的徵求意見稿徵詢有關部委及三地政府意見。特區政府的意見基本上都獲接納。

12. 《規劃綱要》涵蓋近期至 2022 年，遠期展望到 2035 年，範圍非常廣泛。第一、二章綜述規劃背景、總體要求等發展基本原則及目標；第三章闡述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

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的空間佈局。第四至十一章涵蓋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規劃實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的關係

### 粵港澳大灣區不同城市的優勢及香港的角色

13. 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九市，加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各有不同而可以互補的優勢，例如香港既為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亦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同時在專業服務享有明顯優勢；深圳則是集聚內地創新科技資源和人才的樞紐。另外，廣東省已發展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高科技產業帶，其中各城市間已有分工：例如廣州與深圳着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佛山和中山則着力成為先進製造業基地。

14. 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導思想。事實上，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獨特的雙重優勢：一方面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但同時擁有與內地不同的經濟、法律和社會制度。另一方面，香港作為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可以將國際聯繫經驗延伸至內地，協助引進外資，也可以與內地企業共同開拓海外市場、尋找發展機遇，促進內地的經濟發展。

15. 正如習近平主席在2018年11月12日在北京會見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週年訪問團時的講話中表示，大灣區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條件下建設的，國際上沒有先例。要大膽闖、大膽試，開出一條新路來。香港要注意練好內功，着力培育經濟增長新動力。《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這些工作都有利於打造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要貫徹「一國兩制」方

針，依法辦事，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起來，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16.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影響遠超經濟範疇。對香港而言，大灣區建設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令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了新的重大發展機遇。

17. 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主要有兩方面：第一，香港近年面臨着產業結構單一的問題，大灣區可以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第二，令大灣區成為優質生活圈，拓闊香港居民的生活和發展空間，使大灣區成為香港廣闊的腹地。

### **特區政府按《規劃綱要》在個別範疇推進大灣區建設之工作**

####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18. 《規劃綱要》就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提及之重點包括：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探索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措施、加強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建設高水平科技基礎設施和創新平台、深化區域創新體制機制改革、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

#### *創新及科技*

19. 國家一直大力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習近平主席親自作出批示，肯定香港擁有較雄厚科技基礎和高質素的科技人才，以及香港科技界為香港和國家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獲中央支持推出的具體措施包括（一）實現中央科研資金「過河」跨境撥付到香港；（二）與科技部簽署合作安排，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科研合作；（三）確立中國科學院（中科院）將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推動其研究院所落戶在香港科學園的兩個科技創新平台；及（四）在香港成立「大灣區院士聯盟」，促進大灣區內的中科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間的交流合作，凝聚區內的國家級科學家，為大灣區科技發展提供意見。事實上，在創科領域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和優勢非常

突出。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雄厚的科研實力、國際化的市場環境、健全的司法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而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香港能匯聚內地以至全球的創新資源，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一方面將國際創科企業「引進來」大灣區，另一方面幫助內地創科企業「走出去」，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20.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推進下列工作，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水平，並積極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環境：（一）在香港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兩個國際科技創新平台；（二）支持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參與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及廣東省科技計劃項目，並在港使用由內地直接撥付的項目資金；（三）促進內地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和大型科學儀器向香港開放；（四）優化管理科研項目所需的醫療數據和生物樣本能跨境在香港使用；（五）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鼓勵兩地科研合作；（六）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並與深方科創園區加強合作，發展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七）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促進科技人才培育和交流；（八）與大灣區優勢互補，推動「再工業化」發展；及（九）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合作等。

#### 知識產權

21. 《規劃綱要》清楚表示「支持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在香港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並加強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這些措施包括：持續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推出以中小企為對象的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以及透過宣傳加強企業認識及掌握知識產權貿易所帶來的商機。

#### 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22. 《規劃綱要》就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及之重點包括：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國際競爭力、建設世界級機場群、暢通對外綜合運輸通道、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網絡、提升客貨運輸服務水平、構建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成智慧城市群、提升網絡安全保障水平、優化能源供應結構、強化能源儲運體系、完善水利基礎設施、完善水利防災減災體系。

## 航空樞紐及航運中心

23. 香港是國際航空樞紐及航運中心，建設大灣區將擔當重要的角色。就航空發展而言，《規劃綱要》建議在大灣區內建設世界級機場群提出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包括：（一）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並加強其作為航空管理培訓中心的功能；（二）進一步擴大大灣區境內外的航空網絡，積極發展多式聯運，並加快通用航空發展，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三）加強空域及空管的協調協作，提高空域資源的使用效率及提升空管的保障能力；及（四）發展高增值貨運、航空金融及飛機租賃等業務。就航運物流方面，《規劃綱要》提及要（一）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國際競爭力；（二）支持香港發展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高端航運服務業；（三）依托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優勢，攜手開拓國際市場；及（四）推動商貿物流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構建現代貨運物流體系，提高供應鏈管理水準，建設國際物流樞紐。這些發展策略與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一致。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相關的發展策略，並與不同業界攜手合作，推動大灣區航空及航運的發展。

## 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

24. 《規劃綱要》就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提及之重點包括：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優化製造業佈局、加快製造業結構調整、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建設國際金融樞紐、大力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構建現代服務業體系、大力發展海洋經濟。

## 金融

25.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但可以藉大灣區建設促進大灣區內生產要素（特別是人才及資金）高效流通，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同時把握大灣區的龐大人口和經濟規模，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包括跨境人民幣業務、保險、及資產及財富管理等行業）的發展。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各項金融開放措施，將能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國家改革開放（包括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角色。

26. 《規劃綱要》提出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

用規模和範圍；擴大香港與內地居民和機構進行跨境投資的空間，穩步擴大兩地居民投資對方金融產品的渠道；有序推動大灣區內基金、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不斷豐富投資產品類別和投資渠道，建立資金和產品互通機制。

27. 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已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落實推動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措施，特別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並已取得初步成果：自2018年10月起，香港個別電子錢包營運商實現了試點的跨境使用，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指定商戶使用手機進行支付，而營運商亦會推廣該服務至更多的內地商戶。下一步會繼續研究簡化港人在內地開戶安排，以及滿足跨境財富管理需求的相關措施。

28. 在金融科技方面，作為推動大灣區城市群發揮互補作用的第一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7年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金融辦）先後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加強港深金融科技合作，包括：（一）在推動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的研究和實踐方面，金管局正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讓內地銀行連接到「貿易聯動」<sup>2</sup>的可行性；（二）在人才培育方面，在金融辦的協助下，50名香港學生已於2018年暑假在八家深圳知名企業實習六週，實地體驗深圳的金融科技生態；（三）在加強兩地交流方面，金管局和金融辦在2017和2018年連續兩年合辦「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以表揚和鼓勵港深兩地金融機構開發傑出的金融科技產品及項目。業界反應皆正面。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是首個跨境的金融科技盛事，當中的深圳日活動促進了海外、香港及內地金融科技社群的業務交流。

29. 在保險業方面，我們現正與相關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建議，以容許香港保險公司於大灣區設立保險服務中心，並透過「保險通」促進跨境銷售結構簡單及保障性高的香港保險產品（例如醫療保險產品）。

---

<sup>2</sup> 「貿易聯動」是一個 DLT 貿易融資平台，由香港 12 間主要銀行組成的聯盟共同開發，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



## 專業服務

30. 《規劃綱要》支持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研究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使香港專業人士與企業在內地更多領域從業投資營商享受國民待遇，即享有與內地服務提供者同等待遇。特區政府會繼續在《安排》框架下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並積極研究和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實施更多開放措施，以推進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進一步發展。

## 創意產業

31. 在創意產業<sup>3</sup>方面，《規劃綱要》提出「深化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合作，有序推進市場開放」、「充分發揮香港影視人才優勢，推動粵港澳影視合作，加強電影投資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持香港成為電影電視博覽樞紐」，以及「支持香港通過國際影視展、香港書展和設計營商周等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活動，匯聚創意人才，鞏固創意之都地位」。

32. 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創意產業帶來可貴機遇，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創意界別以宣傳活動、業務配對，及參加展銷會等，加強與各地包括大灣區的聯繫、交流及合作。我們亦會繼續邀請大灣區城市參加香港的年度盛事如「設計營商周」、「香港影視娛樂博覽」、「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等；以及支持多舉辦類似「深港設計雙年展」及「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的兩地交流活動。

33. 此外，位於深圳前海的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二元橋，深圳前海」項目預計會在2019年下半年開幕。項目在香港方面由業界主導。特區政府為業界提供資助，為產業園開幕作前期宣傳和交流。俟後，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業界透過產業園推動港深設計界別的長遠發展和協作，促進兩地人才交流及商業配對，以及支援香港年輕人才和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發展事業。

34. 電影界別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電影製作（包括內地及香港合拍片），以及資助香港電影粵語版本

---

<sup>3</sup> 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印刷及出版、電視和音樂。

在內地（主要是廣東省）作發行及上映。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大灣區城市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電影活動，例如電影放映會、交流考察活動及工作坊等，以加強大灣區城市在電影業方面的合作。

### 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35. 《規劃綱要》就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提及之重點包括：打造生態防護屏障、加強環境保護和治理、創新綠色低碳發展模式。

#### 生態環保

36. 中央十九大報告倡議建立生態文明，而2018年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又指出綠色發展是國家未來的戰略機遇。特區政府提議於粵港澳大灣區探討建設生態文明示範區，並考慮推行一系列項目，包括（一）研究在大灣區內加強廢物處理的合作，推動在區內產生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及循環處理，以及探討在區內適當地使用來自香港特區的過剩惰性拆建物料；（二）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區與廣東省之間在能源、低碳發展、節能環保及綠色建築的技術及適應氣候變化的交流合作；（三）加強大灣區城市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合作，例如減少車輛排放、治理船舶排放、加強聯合防治臭氧及細顆粒物（PM<sub>2.5</sub>）等；及（四）加強粵港生態保育合作，例如建設生態廊道、加強鄰接地區的生態保育、加強打擊跨境走私瀕危動植物物種等。

###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37. 《規劃綱要》就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提及之重點包括：推動教育合作發展、建設人才高地、塑造灣區人文精神、共同推動文化繁榮發展、加強粵港澳青年交流、推動中外文化交流互鑒、構築休閒灣區、拓展就業創業空間、密切醫療衛生合作、加強食品食用農產品安全合作、推進社會保障合作、深化社會治理合作。

#### 青年創新創業

38. 特區政府鼓勵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發展，並着力為香港青年創新創業人才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及機遇，目的是令大灣區成為世界一流的國際創新創業平台。為此，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建議分三步

建構以非政府機構及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為核心，支持發展香港青年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的策略。

39. 第一步是民政事務局與香港青年聯會（青聯）合作推出試行計劃，由青聯以自身的資源公開招募合適的香港青年創業者，通過與深圳市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的營運者、香港的大學，以及科研單位等夥伴機構合作，協助香港青年認識大灣區的機遇，選擇合適自己的青年創新創業基地並以優惠條件落戶。青聯已於2018年12月推出試行計劃，並於2019年1月初完成評審工作，成功挑選八個香港青年創業團隊落戶三個位於深圳的青年雙創基地，並展開相關創業支援服務。第二步是汲取青聯試行計劃及聽取其他機構和持份者的經驗後，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在大灣區各內地城市支持和配合下，在2019年第一季推出新計劃，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大灣區各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創業補助、支援、輔導、引路及孵化服務。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創業基地體驗項目，讓其他有興趣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在進行創業計劃之前，能夠認識當地的創業環境和政策。民政事務局同時會聯繫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等香港民間資源，集合各界力量加大對青創支援。第三步則是在2020年內，在粵港兩地政府支持下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攜手建立以非政府機構及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為核心的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支持香港青年創業者在大灣區發展。

### 優質醫療服務

40. 醫療服務是香港的重要優勢範疇。要將大灣區發展成宜居宜業的灣區，吸引世界各地人才，或讓香港居民選擇到大灣區居住，優質醫療服務是一個重要因素。特區政府希望透過便利香港優質醫療服務於大灣區發展，利用大灣區的豐富資源令香港的醫療服務也能夠拓闊其發展空間，同時為內地開拓新的服務範疇和提升醫療專業水準，以應付大灣區內地城市對優質醫療服務的市場需求。

### 教育

41. 高等教育是社會人才之源，特區政府支持香港專上院校在大灣區辦學，充分發揮香港高等教育界高水平教研及國際化的優勢。這有助吸引國際知名的教育機構在大灣區辦學，促進具高學術水平的協作研究在大灣區內進行，把大灣區打造成國際化教育基地。同

時，香港的專上院校可善用大灣區的土地和人力資源，支持發展科研和知識轉移產業化，為大灣區以至國家的發展提供優質的教育設施及培育人才。

### 旅遊

42. 粵港澳大灣區地處中國南大門，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具有優厚潛力發展成世界級的旅遊區。《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建設多元旅遊平台。特區政府會把握大灣區建設、以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帶來的機遇，推動大灣區內整體旅遊發展，達致互利共贏。

43. 特區政府與其他十個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已在2017年12月共同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以加強區內旅遊交流和合作。此外，政府連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在2018年12月舉辦香港國際旅遊論壇，與包括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代表及業界人士在內的參加者，探討善用大灣區建設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旅遊潛力。

44. 在發展大灣區內「一程多站」旅遊方面，旅發局一直透過「粵港澳旅遊合作平台」，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旅遊推廣機構合作，向海外市場加強宣傳推廣「一程多站」行程及旅遊產品。旅議會自2018年至今已組織本地業界先後三次到大灣區考察，與當地業界探討商機，另正在設立網上平台，為業界提供包括大灣區在內的旅遊資訊，以便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此外，特區政府建議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旅發局和旅議會額外撥款，以加強對外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進一步推動業界開發更多主題旅遊產品、舉辦境外商務座談會或業務合作交流活動等。

### 便利措施

45. 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大灣區內有兩種制度和三個單獨的關稅地區，雖然大灣區基本上已經達到了貿易自由化，但無論是居民、貨物、資金和信息的流通，都還有不少限制。在日常生活的層面，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居住、就業的待遇仍然與當地人不同，對港人在內地生活帶來不便，亦令在內地發展業務的香港企業較難吸引香港專才到大灣區工作。我們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

機遇，突破舊有框架，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通，使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人員、貨物、資金、信息的流通更為暢通。

46. 中央有關部門自2017年8月起陸續出台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中央在2018年8月公布推出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本公共服務及九項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為長期在內地生活的香港居民提供便利，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尤其是大灣區建設——的機會。這項政策從去年9月1日實施以來，已有近10萬香港居民申領了居住證。

47. 國務院也於2018年7月宣布取消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行政許可事項。就以廣東省為例，港人就業無需就業許可證，可使用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身份證件辦理相關事宜。為了吸引香港的青年、專業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確保陸續在大灣區落實更多便利措施。

### 稅務事宜

48. 我們一直就稅務事宜與中央積極磋商，以促進區內的人才流動和經濟發展。領導小組2019年3月1日公佈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183天判定標準的具體操作辦法：在內地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不計入居住天數；同時亦公佈境外人才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政策：對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自2019年至2023年，由地方政府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並對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49. 此外，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原則上同意，為合資格跨境工作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提供特別稅務安排，讓他們在指定時間內可於內地享有稅務豁免，條件是有關報酬須從香港特區取得且在香港特區徵稅。我們希望年內與內地修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落實這安排。

## 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50. 《規劃綱要》就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及之重點包括：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推進投資便利化、推動貿易自由化、促進人員貨物往來便利化、打造「一帶一路」建設重要支撐區、全面參與國際經濟合作、攜手開拓國際市場。

### 貿易及投資

51. 在《安排》下的《貨物貿易協議》內，特設「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專章訂明雙方同意在大灣區推行貿易便利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公布並進一步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等，以促進大灣區貨物便捷流動。為便利香港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內不同城市）之間的貨物往來，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內地海關合作推行各項計劃，以促進貨物的通關效率。以「跨境一鎖計劃」為例<sup>4</sup>，在計劃下，廣東省內的清關點數目，在2019年1月起率先由之前的32個大幅增加至51個，涵蓋七個位於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其後在2019年3月1日舉行的領導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後，行政長官宣布中央政府推出八項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擴展「跨境一鎖計劃」至所有九個大灣區的內地城市<sup>5</sup>。「跨境一鎖計劃」擴展清關點網絡，有助提升通關效率，包括取道港珠澳大橋經香港轉運的貨物，也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52. 此外，《規劃綱要》亦支持推動對香港在金融、教育、法律及爭議解決、航運、物流、鐵路運輸、電訊、中醫藥、建築及相關工程等領域實施特別開放措施，並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香港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不斷提升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水平。內地與香港已經就《安排》下一階段開放服務貿易的工作目標達成共識，包括進一步擴大內地對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推動服務貿易開放措施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率先實施，及推動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實現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我們正與內地共同探討具體措施和落實安排，希望可以盡快取得實質成果。

---

<sup>4</sup> 就粵港兩地透過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2016年推出的「跨境一鎖計劃」利用科技減少同一批貨物在粵港兩地進出境時被重複檢查的機會，以簡化清關手續和加快貨物轉關流程。

<sup>5</sup> 這九個位於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是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江門、中山及肇慶。其中中山及肇慶為在2019年3月1日宣布新增的清關點。

## 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規劃實施

53. 《規劃綱要》就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規劃實施提及之重點包括：優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功能、打造廣州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推進珠海橫琴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發展特色合作平台、加強組織領導、推動重點工作、防範化解風險、擴大社會參與。

###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機關合作模式*

54. 行政長官十分重視其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在2018年8月的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後，親自加強與廣東省領導的協調工作。2018年11月20日，行政長官在香港會見上任後首次訪港的廣東省委書記李希，以及由李希書記率領、成員包括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的代表團。會面期間，行政長官與李希書記深入討論雙方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加強合作，特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及安排更多向海外共同推廣大灣區優勢的活動。2019年1月15日，行政長官赴廣州與李希書記及馬興瑞省長舉行工作會晤，跟進2018年11月粵港雙方討論的事項，亦為領導小組全體會議第二次會議作準備，尤其是確認廣東省支持香港擬提交領導小組討論之政策建議。

55. 特區政府不同政策局均與中央及廣東省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中央部門及廣東省政府支持特區政府擬提出與大灣區有關的政策。例如，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與科技部及中科院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因此得以實現中央科研資金「過河」跨境撥付到香港、中科院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推動其研究院所落戶在香港科學園的兩個科技創新平台等成果。特區政府各政策局會繼續與中央及廣東省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爭取落實更多有利大灣區建設之具體政策。

56. 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就設立粵港澳三地推進大灣區建設協調機制方案保持溝通。特區政府支持三地設立大灣區協調機制，確保三地政府能共同貫徹落實領導小組訂下的工作任務。

### *特區政府之內部協調工作*

57.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親自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

長，以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負責協調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以至特區政府政策局具體落實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特區政府會就該辦公室之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其後再將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予財務委員會批准。特區政府於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詳列辦公室涉及的財政開支和人事編制。

## 鼓勵各界共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58. 在中央支持下，三地政府在過去一年多以來為落實大灣區發展推出了多項措施（見附件）。《規劃綱要》的公布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除積極與中央有關部委、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外，我們亦希望積極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同時做做好「促成者」的角色，與內地中央部委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協助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59. 在中央公布《規劃綱要》當日，特區政府已將《規劃綱要》上載到大灣區官方專題網站。隨後，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019年2月21日在香港共同舉辦宣講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和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約800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宣講會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林念修、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分別致辭。國家發改委地區經濟司司長郭蘭峰亦就《規劃綱要》的內容作介紹。

60. 自2018年8月起，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及興趣，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印發大灣區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亦特別針對青年人較多使用的渠道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專題網站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企業和公眾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例如增加電台電視宣傳的次數、重點推廣專題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推出微信公眾號等。此外，特區政府亦協助



不同界別人士考察大灣區內地城市，親身了解大灣區發展之最新情況，例子包括 2018 年 4 月立法會議員的職務訪問及 2018 年 8 月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率領私家醫院、私營醫療機構、醫療專業團體、醫療培訓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士代表團的考察。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宣講會及其他相關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主要措施

創新及科技

- 2018 年 5 月公布，香港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可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
- 與國家科技部於 2018 年 9 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推動兩地進一步交流合作，並於 2019 年上半年啟動「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鼓勵香港的大學及研發機構與內地不同省份進行科研合作項目。
- 與中國科學院於 2018 年 11 月簽署備忘錄，推動其轄下的「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和「自動化研究所」，落戶香港科學園。
- 在香港成立「大灣區院士聯盟」。

促進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的便捷流通

- 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和相關部門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
- 各高校要為港澳畢業生發放《就業協議書》，簽發《就業報到證》，方便港澳學生在內地求職就業。
- 增加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名額和金額。
- 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可繳存住房公積金，讓他們在繳存基數、繳存比例、辦理流程，以及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方面，可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如港澳人士離開內地回香港／澳門定居，亦可提取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餘額，有助他們作長遠計劃，實現自身發展。

- 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可參與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認定資格。
- 推出各類人才獎勵或青年培養計劃，便利港人在大灣區發展。
- 中國鐵路總公司已在不同省市多個港人購、取票流量較大的火車站，設置了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設備，省卻以往要在櫃台排隊辦理手續的時間。
- 2018年7月宣布取消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許可。
- 2018年9月開始推出居住證，讓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本公共服務及九項便利。
- 2018年12月與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署新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透過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將全面享受零關稅。此外，協議亦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包括訂明雙方在有關範疇便利兩地貿易、簡化海關程序、提高有關措施透明度和加強雙方合作等承諾，並訂定有助加快貨物通關的措施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貨物流動，以及提升粵港口岸通關能力和效率效益。
- 由2019年1月1日起，在內地無住所的個人，在內地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30天的，其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 2019年2月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備忘錄，落實擴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擴展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陸空多式聯運安排，容許香港與內地各城市的各式陸運承運人（包括鐵路、客車及旅遊巴士等）與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進行代號共享。雙方亦同意開放香港與內地珠三角地區之間的海空多式聯運代號共享，以及拓展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至涵蓋整個廣東省的航點。

- 2019 年 3 月宣布中央將推出八項政策措施，包括：
  - 放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183 天」的計算方法（即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 當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
  - 支持大灣區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
  - 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創業；
  - 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
  - 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試點；
  - 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以及
  - 擴展「跨境一鎖計劃」至所有九個大灣區的內地城市。